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2 年度 審 字 第 102004 號

被舉發會員報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代 表 人 蔡衍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在其新聞紙 A8 版刊載標題「差 29 歲不倫戀 揮刀互砍女命危」、副標題「血流滿地」其中所檢附圖片，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應處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事 實

- 一、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6 日在中國時報新聞紙 A8 版刊載標題「差 29 歲不倫戀 揮刀互砍女命危」、副標題「血流滿地」其中檢附之圖片並註記「顏文興與裴立安在汽車旅館房間內持刀互砍，床單、棉被和地板都被血跡染紅。」，其中一張圖片係汽車旅館房間內之床單、棉被和地板等物遭血跡染遍之血淋淋慘狀，另一張圖片係沾染血跡之西瓜刀與餐刀，均未以馬賽克或其他妥適有效方式處理，已屬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對於一般讀者而言已難接受，尤其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傷害更鉅。
- 二、案經民眾舉發，由文化部函轉處置。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

二、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所謂「過度描述(繪)血腥」

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

標準。又自律規範，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

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 49 條

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

行為：…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

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

或其他物品。」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

少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

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

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

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

眾皆可觀賞」(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其中普級不得播出之

內容包括：1、任何對兒童發生不良影響之暴力、血腥、恐

怖等情節。2、易引發兒童模仿有傷害自己或別人之虞之情

節。3、令人驚恐不安的天災、意外、戰爭或社會暴力事件

之細節。職是之故，「過度描述(繪)血腥…之文字或圖片。」

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

康之內容之要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

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

二、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雖辯稱：當天原

本負責這版面的陳賡堯副總退休，我臨時負責來看這版面，

當天除了這件新聞，還有廣大興案，我的出稿量非常的大，

還負責社會組的新聞，當時沒有看到照片的原圖，是嘉義發

的稿子，我最後是看到組完版的黑白大樣，當初我自己沒有辦法感受到，第二天看到報紙時，說實話，我自己也嚇了一跳，報社在錯誤發生之後，我們承認這個錯誤，讀者也有反映進來，立刻從中時電子報網路上撤下來，總編輯也立即以 E-mail 通知所有同仁，包括編輯、記者、美編，只要有血腥的畫面，我們必需做處理，避免這樣情況再度發生，造成這樣的事件，我們做了上述二部分之修正，說實話，不太應該，基本上，當初我看版面沒注意到畫面的色澤沒做處理，所以以黑白照來判斷，無法看出它是這樣的狀況。在法律上沒有什麼辯解之處。

三、經查，前開被舉發會員報，確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新聞紙刊載過度描述（繪）血腥之圖片，茲分述理由如下：

（一）前開其中一張圖片係汽車旅館房間內之床單、棉被和地板等物遭血跡染遍之血淋淋兇殺現場慘狀，另一張圖片係沾染血跡之西瓜刀與餐刀，均未以馬賽克或其他妥適有效方式處理。

（二）新聞紙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少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前開圖片就連一般成年閱讀者皆感驚恐，何況對於兒童及少年之傷害更大。應屬令人驚恐不安的社會暴力血腥事件。

四、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並審酌其坦承犯錯且業已為前開修正等情，但因其已屬重複再犯，應處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  
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  
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22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李惠娟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符芝瑛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